產婦出院須知

- 一、本院支持母乳哺餵政策,以下提供您返家後相關母乳諮詢專線:本院總機: 082-332546 轉產房 1226、產後病房 1284、 嬰兒室 1228、衛生局 082-330697 轉 815。
- 二、本院護理人員或將於您出院後滿 1、2個月主動打電話訪談,了解您母乳哺 體情形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
三、母乳支持團體:

- (1)**金門縣衛生局母乳支持團體**,每個月第二個禮拜,早上9點至11點, 在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定期舉辦活動,歡迎您踴躍参與。
- (3)您若是金門縣民,需要金門縣衛生局母乳哺餵志工居家訪視者,請填妥 同意書交至產後病房,我們將爲您轉介至金門縣衛生局。

四、傷口照顧:

(1)會陰部:每次大小便後,繼續用溫水沖洗,並保持乾燥、 無惡露時不必再沖洗。 如有會陰部腫或痔瘡可溫水坐浴。

温水坐浴(泡盆):

促進會陰部血液循環。持續至產後第二週

- 1. 將盆子洗乾淨,置於泡盆架或地上。
- 盆內擺清潔的溫熱水約七分滿,不要過燙,以免燙傷(可用手腕內側 放入水中測溫度)。
- 3. 先將外陰部沖洗乾淨後,坐於溫水盆中泡約 10~15 分鐘,一天泡四次, 於產後 24 小時開始坐浴。
- 4. 除非有醫師指示,水裡不必加藥。
- (2)腹部:若拆線後紗布覆蓋傷口,不要弄濕,在2週內傷口勿碰到水,保 持乾燥,採上下分段擦澡方式。若無須拆線則用美容膠布十天換一次 即可淋浴,結痂者勿用手抓,讓其自然脫落。

五、飲食:

均衡飲食,高纖維、高蛋白、高維他命

餵母奶者,避免服用韭菜、麥芽水、高麗蔘、人參。

哺餵母乳:可多攝取水分、蛋白質,及哺乳媽媽食譜(花生豬腳、青木瓜燉排骨、虱目魚肚湯、紅豆糙米粥)。

生化湯:產後7天後可開始服用,自然產者連續服用 7~10 帖,剖腹產者 5~7 帖。那些產婦不能服用生化湯



- * 不正常子宫出血
- * 胎盤植入
- * 產後感染
- * 妊娠高血壓
- * 甲狀腺功能過高

素食者:多補充維他命B12、維他命D、鐵質、鈣質,可以藉由適度服用市 售的營養品來補充。

六、何時開始避孕:

- (1) 產後 4-6 星期內避免性生活,和陰道灌洗。
- (2) 若使用口服避孕藥,則在產後28-30天開始服用。
- (3) 哺餵母乳期間,仍會受孕,應採避孕措施,但勿服用口服避孕藥。
- (4) 月經可能在 6-8 星期恢復。

七、產後檢查:產後 42 天至 50 天內請至婦產科門診做產後檢查

八、返家後,若有下列情形請即刻求診:

- (1) 突然發燒或發冷。
- (2) 大量陰道出血;傷口有紅、腫、熱、痛或有分泌物出。
- (3) 頻尿或解尿不順;解便困難或出血。
- (4) 突然量厥;任何身體不適。
- (5) 乳腺炎:乳房局部有紅腫、熱、痛。

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關心您